

**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意见**

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就 2019 年半年报有关事项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联方资金占用**

经审核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，本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**二、对外担保**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行使审批权限，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、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、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控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无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张鹏    夏鹏    谷大可

2019 年 8 月 23 日